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聯絡電話：()	
聲請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(律師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時間	預定閱卷時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 別	股	案 號	年度	字第
		案 由	號	
閱 卷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	
當事人姓名				
遞出委任書日期	年 月 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年 月 日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
<p>* 委任書未達 3 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</p> <p>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</p> <p>* 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應檢附「當事人同意」或「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」之文書。</p> <p>* 前 1 日或次日開庭者，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，請勿聲請。</p> <p>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以~代表。</p>				
<p>* 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* 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應依「法院組織法」相關規定及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提出聲請，並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</p>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聲請人 簽 章		閱卷室 承辦人員	承辦股 簽章	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傳真專線：(02) 2833-3102 電話：(02) 2833-3822 分機 132 電子信箱：tpbadmdoc@judicial.gov.tw				

- * 傳真機全天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
-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翌日閱卷。
- * 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